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順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罰執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順治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順治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……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、侵占案件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其分別確定乙節，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聲請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以：請依法處理等語，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參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，以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、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、各次犯行相隔時間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罰金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、

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罪	侵占罪
宣 告 刑		處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處罰金新臺幣13,000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
犯 罪 日 期		114年9月10日	114年9月2日
偵 查（自 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3852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233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嘉簡字第1516號	115年度簡上字第11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2月30日	115年4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嘉簡字第1516號	115年度簡上字第11號
	確 定 日 期	115年2月4日	115年4月28日
備 註		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 執字第57號	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 罰執字第103號